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3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研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9 次修訂草案以及提昇查詢系統功能之精進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.08.04 全櫃聯總字第 11103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 文 德

收文章	111年8月10日
	總號 256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35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41樓之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11103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財政部研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9次修訂草案以及提昇查詢系統功能之精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1.7.21全商產字第1110000275號函(附件1)。
- 二、敬請各縣市會員公會，於111.8.10前填寫完畢，回傳本會，由本會統一彙整給全國總商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林鎮國

理事長 范文德

幹事 簡家簡

總幹事 姚信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

聯絡人：楊子江

電話：02-23227449

Email：tcyang@mail.mof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統字第 1111190937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草案，請惠賜卓見，並於本（111）年 8 月 15 日前填復建議意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期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能適切反映國內經濟社會發展趨勢，以及與國際接軌，故配合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週期，每 5 年修訂 1 次。
- 二、本部刻正研議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，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訂版為基準，並考量各行業之經濟重要性，以營利事業家數、銷售額及營利事業各業同業利潤標準等相關資料，作為新增、修訂或刪除子類之依據，另衡酌稅務行業實務作業之可行性，初步完成本標準分類修訂草案。
- 三、本部自 102 年起建置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」，以利使用者同步查詢行業定義與利潤標準。配合第 9 次修訂作業，亦將進行查詢系統功能之改版，以更貼近使用者需求，爰併請惠賜改進建議。
- 四、檢附「附件 1、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

修訂草案、編輯方式說明」及「附件2、草案建議表、查詢系統建議表」各乙份。（旨揭附件請於財政部網站下載，下載網址 <https://service.mof.gov.tw/public/Data/statistic/class/9th/9.zip>）

五、請填具建議意見表後，免備文，以email或傳真回傳本部統計處（無意見亦請回復），聯絡人：楊子江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322-7449，傳真：（02）2322-5250，email：tcyang@mail.mof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

部長蘇建榮